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外设3个派出检察

室，分别为席桥检察室，白马湖检察室，施河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瞄准“全区争排头、全市争第一、全省争先进、全国争模范”的奋斗目标，努力推动“服务大局再精准、司法水平再提升、品牌效应再扩大、队伍形象再塑造、各界满意度再提高”，为实现淮安区“四个更进一步”目标作出检察新贡献！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瞄准“全区争排头、全市争第一、全省争先进、全国争模范”的奋斗目标，努力推动“服务大局再精准、司法水平再提升、品牌效应再扩大、队伍形象再塑造、各界满意度再提高”，为实现淮安区“四个更进一步”目标作出检察新贡献！

一、全力服务中心大局，突出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把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严惩各类金融犯罪，定期走进企业，了解司法需求，及时受理侵犯企业权

益的申诉和举报，积极参与优化民营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为企业经营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总蓝图，全力打好淮安区扫黑除恶攻坚战，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获得感。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水平，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快捕快诉等手段，依法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三、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检察官是公共利益代表”的指示和省委娄勤俭书记关于开展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要“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司法为民、凝聚工作合力”的要求，主动向区委、区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坚持把公益诉讼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着力解决民生重点领域中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确保公益诉讼效果。

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注重专业化办案组建设通过全员培训、分类指导和岗位练兵，加强检察队伍业务素能建设。紧扣新型网络犯罪、公益诉讼、金融犯罪案件办理等重点任务，强化专业化分工，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在办案实践中树立精细、精准、精品意识，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发现和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加强典型案例的撰写，增强办案团队的检察贡献度。各位代表，做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

护者，是检察机关的努力方向，新的一年，我院将牢记党和人民的期待，聚焦全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扎实的举措，为加快实现两大目标、更好服务全区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12张公开表通过部门决算报表软件统一提取单独上传)

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006.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1.22万元，增长6.04%。其中：

(一) 收入总计3006.6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006.6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71.22万元，增长6.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附属独立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

项收入，主要为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3006.6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678.0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3.64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328.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7.57万元，增长42.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006.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6.6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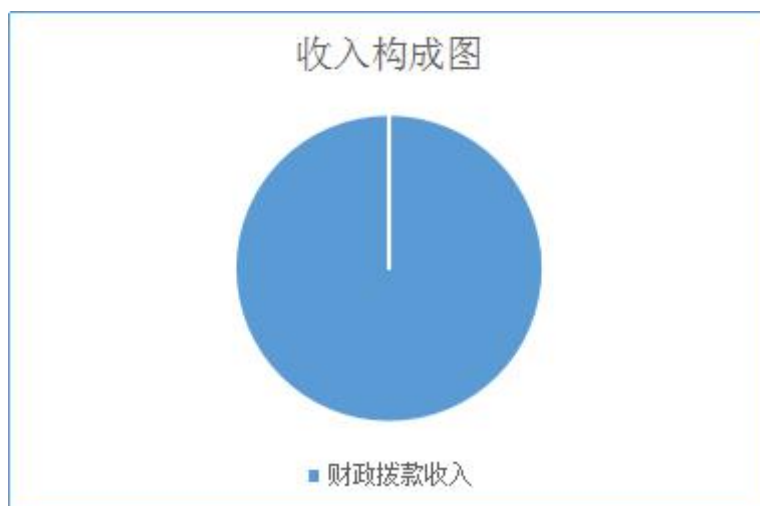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006.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9.03万元，占77.79%；项目支出667.64万元，占22.2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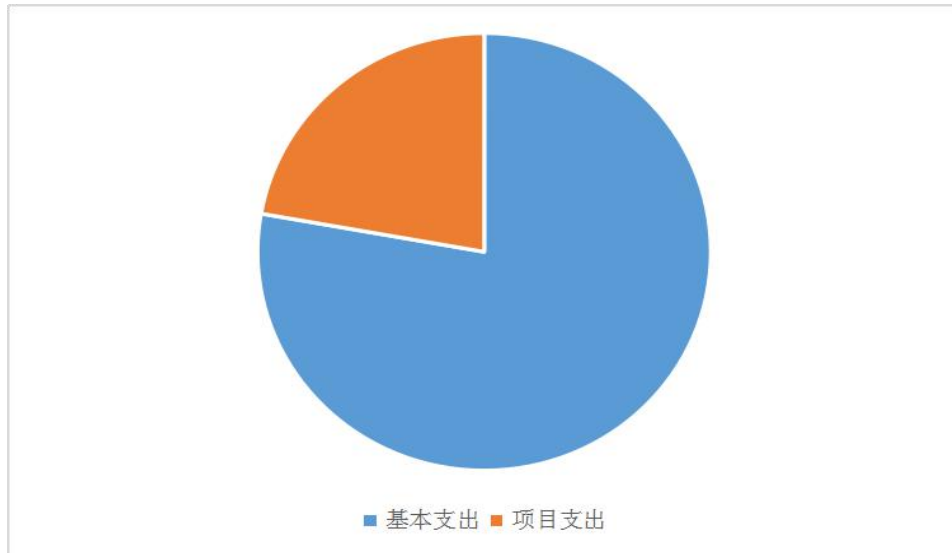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006.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1.22万元，增长6.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及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006.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49.64万元，支出决算为300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5%。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68.33万

元，支出决算为194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奖金及司法改革绩效的增加。

2.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

3.检察（款）其它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79万元，支出决算为7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专项转移支付不纳入年初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及工资增加追缴住房公积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6.8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奖金及工资增加补发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9.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6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它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7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6.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1.22万元，增长6.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及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9.03万元，其中：

(二) 人员经费196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它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7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9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5.02%；公务接待费支出7.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4.9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没变化，主要原因为没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没有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9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没有变化，主要原因为没有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没有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8.99万元，完成预算的53.58%，比上年决算减少7.7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合理利用减少不必要的使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合理利用减少不必要的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汽油费，车辆过路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公务接待费7.35万元，完成预算的78.03%，比上年决

算减少2.07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和降低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和降低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5万元，接待62批次，620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区外来客；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没有此方面接待。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51万元，完成预算的247.54%，比上年决算增加0.9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需要，全市检察工作现场会，严格控制会议标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全市检察工作现场会，严格控制会议标准。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6个，参加会议150人次。主要为召开工作需要，全市检察工作现场会，严格控制会议标准。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97万元，完成预算的52.32%，比上年决算减少4.53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培训次数，提高培训质量，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项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培训次数，提高培训质量，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项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8个，组织培训92人次。主要为培训增加培训次数，提高培训质量，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项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15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137.8万元，降低26.92%。主要原因是：反贪反渎人员转隶公共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